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535,5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3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50,0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包括房地產項目；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任何潛在商機（如有）。

* 僅供識別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5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假設本金總額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最多1,5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70,000,000股股份之約566.67%；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0%。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可轉換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預期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所促成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90日或之前（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及下文「終止」一段所述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規限下，配售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配售協議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嚴重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嚴重者）；或

(C)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或任何其他附帶協議／事宜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

則於任何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違約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35,5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及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
利息	第一批票據將不計息。 第二批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每年5%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
轉換價	配售協議項下之轉換價（可作出慣常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受屬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反攤薄調整條文所規限。反攤薄調整事件將會因股份出現若干變動而產生，有關變動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轉換權

第一批票據項下之轉換權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止之轉換期內予以行使。

第二批票據項下之轉換權須於第一批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90日當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止之轉換期內予以行使。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所行使之轉換權涉及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最高限額」）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然而，倘有關轉換將導致(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高限額或以上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於到期日自動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所有於到期日未轉換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放棄，而不會產生任何成本或轉為本公司之債務。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且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贖回 概無提早贖回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到期日償還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

禁售期 轉換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規限。

轉換股份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4.6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折讓約14.84%。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轉換價0.35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70,000,000股股份之約566.67%；及
-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0%。

根據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換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鐵礦開採業務。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經計及現行市況後）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其日後發展籌集股本之良機。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且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535,5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32,4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及按初步轉換價0.35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每股轉換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48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50,0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包括房地產項目；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配售新股份	18,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約3,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00,000港元已用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於漢中之物業之資本開支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3)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張啟光 (附註1)	3,200,000	1.18%	3,200,000	0.18%
楊耀邦 (附註2)	840,000	0.31%	840,000	0.05%
公眾股東	265,960,000	98.51%	265,960,000	14.77%
承配人	—	—	1,530,000,000	85.00%
總計	<u>270,000,000</u>	<u>100.00%</u>	<u>1,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由董事張啟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ave Admir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
2. 該等股份以由董事楊耀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ieldton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
3.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 (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水平（以較低者為準）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可轉換股份）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包括本金總額為185,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包括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